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益	3	30,537	35,096
提供服務成本		<u>(17,563)</u>	<u>(15,671)</u>
毛利		<u>12,974</u>	<u>19,42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1	96
行政開支		(17,210)	(11,691)
融資成本	4	(69)	–
其他開支		(242)	(148)
上市開支		<u>–</u>	<u>(12,480)</u>
除稅前虧損	5	(4,426)	(4,7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331</u>	<u>(1,290)</u>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年內虧損		<u>(4,095)</u>	<u>(6,088)</u>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259)</u>	<u>(151)</u>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54)</u>	<u>(6,239)</u>
每股基本虧損(仙)	7	<u>(0.35)</u>	<u>(0.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	1,205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60	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26	1,897
遞延稅項資產		345	–
		<u>9,017</u>	<u>3,199</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33,629	29,460
應收賬款	8	10,499	9,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0	3,760
即期可收回稅項		781	–
已抵押存款		5,0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89	39,062
		<u>87,156</u>	<u>81,895</u>
<b>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43	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89	1,296
銀行貸款及透支		7,636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526	–
合約負債		780	159
應付即期稅項		144	1,376
		<u>18,618</u>	<u>3,074</u>
<b>流動負債總額</b>			
<b>流動資產淨值</b>			
		<u>68,538</u>	<u>78,82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77,555	82,02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111
		<u>–</u>	<u>111</u>
<b>資產淨值</b>			
		<u>77,555</u>	<u>81,909</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65,555	69,909
		<u>77,555</u>	<u>81,909</u>
<b>總權益</b>			
		<u>77,555</u>	<u>81,90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股本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24	21,424	-	-	21,945	43,793
年內虧損		-	-	-	-	(6,088)	(6,088)
其他全面收益		-	-	(151)	-	-	(151)
全面收益總額		-	-	(151)	-	(6,088)	(6,239)
發行股份		2,040	55,080	-	-	-	57,120
資本化發行股份		9,960	(9,960)	-	-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5,866)	-	-	-	(5,866)
產生自集團重組		(424)	424	-	-	-	-
股息		-	-	-	-	(2,800)	(2,8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4,099)	-	(4,0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61,102	(151)	(4,099)	13,057	81,909
年內虧損		-	-	-	-	(4,095)	(4,095)
其他全面收益		-	-	(259)	-	-	(259)
全面收益總額		-	-	(259)	-	(4,095)	(4,35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61,102	(410)	(4,099)	8,962	77,555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概無任何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任何影響。

除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外，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以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予以評定。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 及視聽設計顧問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及顧問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分部收益：										
收益										
香港	15,962	18,036	9,350	8,222	2,139	2,768	2,457	3,718	29,908	32,744
中國內地	97	374	110	272	303	1,139	-	-	510	1,785
澳門	34	80	-	390	85	97	-	-	119	567
	<u>16,093</u>	<u>18,490</u>	<u>9,460</u>	<u>8,884</u>	<u>2,527</u>	<u>4,004</u>	<u>2,457</u>	<u>3,718</u>	<u>30,537</u>	<u>35,096</u>
分部業績	<u>6,992</u>	<u>10,865</u>	<u>4,314</u>	<u>4,697</u>	<u>152</u>	<u>1,450</u>	<u>1,274</u>	<u>2,265</u>	<u>12,732</u>	<u>19,277</u>
對賬										
未分配收入									121	96
未分配開支：										
—上市開支									-	(12,480)
—其他									(17,210)	(11,691)
融資成本									(69)	-
除稅前虧損									<u>(4,426)</u>	<u>(4,798)</u>
分部資產	26,520	24,069	11,768	8,671	5,136	5,476	2,117	2,404	45,541	40,62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50,632</u>	<u>44,474</u>
資產總值									<u>96,173</u>	<u>85,094</u>
分部負債	631	119	145	275	47	8	-	-	823	402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17,795</u>	<u>2,783</u>
負債總額									<u>18,618</u>	<u>3,185</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款減值	424	55	-	135	-	83	-	-	424	273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47)	-	(135)	(125)	-	-	-	-	(182)	(125)
未分配：										
—折舊									443	301
—資本開支*									124	1,25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a) 地區資料

(a) 以上地區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b)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69</u>	<u>-</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折舊	443	30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25	9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9,783	16,157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u>738</u>	<u>506</u>
	<u>20,521</u>	<u>16,663</u>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8)	424	273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82)	(125)
經營租約項下的土地及建築物最低租約付款	3,666	2,9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8)
匯兌虧損淨額	<u>62</u>	<u>4</u>

\* 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 6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即期－香港</b>		
年內支出	-	1,1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31</u>	<u>(53)</u>
	<b>131</b>	<b>1,143</b>
<b>即期－中國</b>		
年內(抵免)／支出	(6)	51
遞延稅項	<u>(456)</u>	<u>96</u>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b>(331)</b></u>	<u><b>1,290</b></u>

## 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全數應佔年內虧損	<u><b>(4,095)</b></u>	<u><b>(6,088)</b></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b>1,184,000,000</b></u>	<u><b>1,086,498,630</b></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有關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2,323	11,195
減值	(1,824)	(1,582)
	<u>10,499</u>	<u>9,613</u>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一般於出具發票後0至60天內到期。本集團積極定期地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個月內	2,999	73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546	2,82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87	1,00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103	2,590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832	1,834
超過24個月	1,032	623
	<u>10,499</u>	<u>9,613</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年初	1,582	1,43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424	273
撥回減值(附註5)	(182)	(125)
年末	<u>1,824</u>	<u>1,58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347,000元(二零一七年：1,582,000元)乃個別被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長期逾期的款項有關，而管理層評定只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以收回。因此，已就呆賬1,824,000元(二零一七年：1,582,000元)確認特別撥備。

沒有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2,999	734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76	1,499
逾期一至三個月	2,814	1,326
逾期四至六個月	933	1,370
逾期超過六個月	2,054	4,684
	<u>9,976</u>	<u>9,613</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9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超過六個月	<u>43</u>	<u>243</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天內結付。

## 10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AEC BVI向其股東宣派股息2,800,000元。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隨著香港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本集團樂見對綠色建築提供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商機處處。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強制規定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必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另外，環境評估通常構成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所需的強制性管制。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具備節能表現的重要性，並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實務詮釋，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作技術通函，以融入政府管理建築物的綠色特點；及(iii)《香港都市節能藍圖》，以限制建築物的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其強制規定建築樓面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取得BEAM Plus金級認證。香港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屋村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區別綠色房屋設計。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建築面積寬免。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服務。此四個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貢獻約52.7%、31.0%、8.3%及8.0%。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開發商及業主提供環境設計及一站式認證應用服務，以提高其建築物的環保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以達到全球綠色建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BEAM/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及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China GBL)。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9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7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建築師提供可持續設計解決方案，以實現城市活化、可持續發展及綜合規劃。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通風評估、碳／能源審計及自建環境研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4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0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為建築師和工程師提供服務，協助彼等測試及評價多款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環保性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聲學、樓宇聲學，機械服務和空氣噪音控制、擴聲和公共廣播系統、建築和外牆發光系統以及劇院規劃和舞台設備系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9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建築師及設計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本分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此報告乃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作出，旨在鼓勵上市公司識別和披露額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並非財務資料但反映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關鍵績效指標，該等事宜及指標最終會影響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方面、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個)項目正在進行，範圍涵蓋多個行業。

## 展望

自位於中國內地深圳前海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中國內地的發展收購機會。此外本集團將努力(i)成立及促成有利環境的綠色科技及產品成員聯盟，以加快及支持有關科技及產品的實施、發展及採納；(ii)於此日新月異及不斷擴大的科技及生產領域上，刺激及支持包括就業等各方面的增長；及(iii)物色現有及新興綠色創新科技及相關產品，並向各界人士(包括普羅大眾)宣傳及推廣有關科技及產品。再者，本集團現正計劃利用內部營運資金開拓其綠色建築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綠色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本公司與三位戰略夥伴各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根據該等意向書，本公司將與以下公司協同合作：

- (1)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013」) (「**ECI**」)，以提供有關全球智能建築及綠色建築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此外，ECI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成立公司，為建造業人士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及牌照課程。EC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GEM上市。ECI從事提供特低壓(ELV)解決方案；
- (2) Linnovate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Linnovate**」)，以提供全球環境、綠色建築及智能建築相關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程序設計服務。Linnovat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旨在作為一個平台，向替代投資行業複雜的業務及技術問題引進簡化概念；及
- (3) Lifa 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fa Air**」)，以開展商業領域及／或有關全球綠色建築的室內空氣質素業務。Lifa Air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在芬蘭創立，並從事提供綠色室內空氣質素解決方案及提升健康生活方式的標準之業務。其產品旨在透過阻止常見空氣污染進入室內以維持室內空氣清新健康。

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已獲配發及發行莊皇集團公司(「莊皇」)(股份編號：8501.HK) 1,000,000股發售股份，並於市場上購入莊皇4,084,000股股份。莊皇為具良好業務前景的室內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與莊皇合作，在各項業務領域創造協同效應，包括綠色建築項目、智能建築項目、聲學及照明設計及環境監察服務。

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推出了新產品智能節能板。該產品實時監控並分析每個運營模塊的能耗，並協助企業識別節能機會。由於綠化是全球趨勢，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相信，該產品可顯著為若干目標集團帶來管理效率及節省成本效益，包括物業管理公司、擁有多地點辦公室的公司、擬推出智能能源賬單的公司及需要分攤能源賬單的租戶等。

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推出室內空氣質素解決方案，並獲得客戶積極的反饋。在香港、上海、北京及深圳等國際大都市，商業中心需要高環境標準和優質的生活方式來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認為其新解決方案將受益於對改善室內工作環境日益增長的需求。

於未來，本集團或透過開發更加環保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繼續擴充業務範疇。本集團得知香港大眾越來越意識到，綠色、園林美化及林木管理顧問能藉由更完善的植被、林木維護及保育，大大改善生活環境，但林木管理失當，可能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本集團現時正在積極探索城市綠化業務，此業務有可能為本集團的客戶(包括政府及物業開發商)帶來更全面的環境顧問服務，以營造更加環保更加安全的社區。

透過持續多元化發展業務，本集團可於環境行業上進佔更廣闊份額，更銳意成為一站式周全的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00,000港元，減幅為13.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281個項目，其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15,7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00,000港元減少1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00,000港元，乃由於(i)此分部的項目進度放緩；(ii)競爭劇烈；及(iii)投標價整體下降。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0,000港元上升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幅乃歸因於此分部的項目取得重大進展。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0港元下降約3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項目放緩且競爭劇烈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減至約3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原因為項目進度放緩及此分部的競爭激烈。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6,093	52.7	18,490	52.7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9,460	31.0	8,884	25.3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2,527	8.3	4,004	1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2,457	8.0	3,718	10.6
總計	<u>30,537</u>	<u>100.0</u>	<u>35,096</u>	<u>100.0</u>

### 提供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大部分提供服務成本由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00,000港元增加約1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00,000港元減少約3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0港元。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i)於年內獲得的進行中項目合約服務工程的進展較預期緩慢；(ii)行業競爭劇烈及投標價整體下降；(iii)為增強本集團投票能力及擴闊服務範圍而擴充團隊以致直接勞工成本上漲。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00,000港元攀升約4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而產生的額外開支(例如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全數應佔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產生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為12,5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5,500,000港元。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上市開支12,500,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去，本公司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700,000港元。

本公司監測其短至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會於適當時候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短期銀行借貸)作再融資安排。銀行借貸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10,100,000港元，當中約7,600,000港元尚未動用。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5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名)。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以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受到投資者歡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以進軍至中國市場；(ii)透過併購香港環境數據收集／監察行業及生態行業的其他市場業者以擴充業務，務求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縱向整合；(iii)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iv)擴充本集團的內部項目團隊；及(v)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繼續根據上文所載擬定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按照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100,000港元，而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0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附註	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調整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至	直至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的經調整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						
進軍至中國市場	1	13,358	40%	6,100	45	13,313
於香港透過戰略性併購擴展業務	1	6,679	20%	3,800	-	6,679
進一步擴充及開拓本集團的環境、 社會及管治的服務	2	6,679	20%	4,350	2,958	3,721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的 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3	5,010	15%	2,800	3,564	1,446
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70	5%	不適用(附註4)	1,670	-
總計		<u>33,396</u>	<u>100%</u>	<u>17,050</u>	<u>8,237</u>	<u>25,159</u>

附註1：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擴展進度因競爭劇烈而較預期緩慢，以致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慢於所得款項的經調整規劃用途。

附註2：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部的業務擴展進度因競爭劇烈而較預期緩慢，以致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慢於所得款項的經調整規劃用途。

附註3：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配合本集團的預期增長而加快擴充本集團的內部團隊，致令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超出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經調整計劃用途。

附註4：使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的时间表並無載於招股章程。

- # 由於招股章程所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照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與所收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所不同，故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調整。
- \* 由於招股章程所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所收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所不同，故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調整。

董事擬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及比例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總借貸除以總股本及儲備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0% (二零一七年：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明確的未來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資產擔保或抵押：

- (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的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購買無形資產相關的資本承擔約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6,000港元)。

##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生先生、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李港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於會計方面擁有經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乃依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及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載於本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進行比較，而兩者數額相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並無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美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此外，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而言，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詳細載列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項下的職責。董事會注意到，若干董事可能未有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內每月獲提供財務資料。於知悉有關偏離事項後，本公司已制定政策，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為全體董事每月提供財務資料。於採納有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器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之用。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http://www.asecg.com))可供查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